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.61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4.60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

2021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-004、临 2021-006 和临 2021-012 号公告）。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实施，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。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

2021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）的股份总数 1,340,122,3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的 76,570,025 股后的股份数量 1,263,552,30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,635,523.01 元。2021 年 7 月 23 日（即除权除息日）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。

根据回购方案“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

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”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，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，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.61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.60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/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其中，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本数*每股分红金额/总股本=1,263,552,301×0.01÷1,340,122,326≈0.0094 元/股

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。

因此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(4.61-0.0094+0)/(1+0)=4.6006 元/股

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4 日